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18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橋星廣告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瑋庭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朱鈴玉